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21 號

第 二 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管理機關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訂定會計制度，供各校據以辦理。